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補充公告

有關 AI 研發項目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有關首創環保集團、集團公司及非集團公司訂立協議1以及首創環保集團、協同創新科技公司及首創環衛公司訂立協議2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協議1及協議2之代價基準之補充資料。

協議1之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協議1之總合同價格(即人民幣9,650,000元)乃由聯合體1之成員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該價格涉及各成員自身之估計直接成本(包括人工費用、設備及材料成本、專家諮詢費用、差旅費及其他項目專項開支)及間接成本(如其他不可預見的間接費用)，再加合理利潤率。

集團公司於合同價格中之份額為人民幣3,606,000元，估計利潤率約為13.08%。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利潤率屬合理，原因是(i)該利潤率符合本集團對外提供技術服務的內部利潤管控要求；及(ii)該利潤率已計及集團公司於聯合體中之工作範圍、於本項目之有關經驗、能力及商業利益(包括通過本項目得以鞏固技術專長及累積實踐經驗，該等專長及經驗可加以應用從而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提升本集團於未來項目的競爭力)，以及協議1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釐定。

協議2之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協議2之總合同價格(即人民幣5,690,000元)乃由聯合體2之成員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該價格涉及各成員自身之估計直接成本(包括人工費用、差旅費、燃料及動力成本)及間接成本(如項目部署及平台整合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

首創環衛公司於合同價格中之份額為人民幣560,000元，估計利潤率約為11.11%。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利潤率屬合理，原因是(i)該利潤率符合本集團對外提供技術服務的內部利潤管控要求；及(ii)該利潤率已計及首創環衛公司於聯合體中之工作範圍、於本項目之有關經驗、能力及商業利益(包括通過本項目得以鞏固技術專長及累積實踐經驗，該等專長及經驗可加以應用從而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提升本集團於未來項目的競爭力)，以及協議2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對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構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青松

香港，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及郭朝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